

河东政办函〔2022〕9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东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河东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东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36号）要求，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开展“百日行动”，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工作目标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9月中旬完成“百日行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和整改方案制定工作，2025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工作安排

1.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各单位要在前期自建房排查整治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自建房定义，对于在集体土地上个人出资建设的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确保全覆盖。

（2）排查内容。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以及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中的失职失责行为。

结构安全性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因未经过专业设计、专业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问题；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擅自加层、增设夹层、拆改主体结构、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违法改扩建情况；是否存在房屋老化影响结构安全等情况。

经营安全性排查内容包括：证照管理方面是否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方面是否存在将危险房屋用作经营场所的情况，是否存在燃气管道设施设备安全隐

患，是否取得消防手续，是否落实消防责任制，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耐火等级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

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办理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手续。

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中的失职失责行为包括：自建房规划用地施工审批、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经营许可的监管缺失缺位、执法不严等责任问题；自建房排查整治中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瞒报漏报虚报、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腐败渎职问题。

（3）排查方式。按照产权人和使用人自查、部门和街道核查、技术力量参与的方式，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

产权人和使用人自查。自查自建房是否出现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上部结构是否存在严重不均匀沉降裂缝，墙体歪闪、开裂，屋顶变形、部分坍塌；自查是否存在消防、燃气安全隐患；自查建设、消防、经营手续是否齐备。

街道初步认定。街道对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现场查勘，对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建立问题排查台账，上报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区住建委按职责检查指导街道做好初步

认定工作，对报送及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判定，对于存在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的进行安全鉴定，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2.深入整改整治

（1）制定整改方案。各街道、各行业部门根据自建房安全隐患类型，按照一类一策、一栋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区专项整治协调机制办公室对整改方案指导审核，督促推动落实。对不涉及结构安全的一般性隐患，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立查立改。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但尚无倒塌风险的，可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措施进行整改；无法加固的，依法拆除。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建筑内及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手续存在问题的，应依法分类处置。对不符合生态保护和防洪抗震要求的，依法拆除；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2）实施分类整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原则，对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分类整治。区专项整治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统筹，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工作经费落

实等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街道做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本领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指导工作。街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本街域内自建房整改工作。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街道对本街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报区专项整治协调机制办公室。对其中鉴定为 D 级的危险房屋，由区专项整治协调机制办公室交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复验。并将验收情况报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验收合格的对照整治台账进行销号。

2022 年 5 月 2 日以来，我区举一反三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排查范围的，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参照上述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3）查处违法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查处。特别是对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擅自加层、增设夹层、拆改主体结构、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违法改扩建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从严执纪问责。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

市、区纪委监委关于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从严从实执纪执法，深挖彻查整治过程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等问题，对存在违纪违法的公职人员严肃处理，对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件挂牌督办、销号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

3.加强长效管理

（1）严格审批管理。2层及以上新建房屋，以及全部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区相关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加强执法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履行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组织做好人员撤离避险工作。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审批后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及时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3）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房屋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一）行动目标

2022年6月至9月中旬，在全区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2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安排

2022年6月底前，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再排查，纳入隐患问题清单，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同时，对前期查出的风险隐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整治。2022年9月中旬，完成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确保“百日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的河东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市、区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成员由区教育局、区产促局、区国资委、区民宗委、公安河东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

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各行业监管责任。区住建委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区教育局负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产促局负责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国资委负责用作区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民宗委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河东分局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司法局负责提供法治保障；区财政局负责依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区城管委负责经规划资源部门甄别认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依法治理；区商务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大型品牌连锁超市、标准化菜市场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卫健委负责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区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

场馆安全管理；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提供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中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建立问题排查台账，组织本街域内自建房整改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

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对各成员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排查出的各种隐患问题，查原因、查产权所有人和使用人责任、查工作责任不到位、查整治不到位、查执法不严。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成员单位每月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河东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

河东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分管副区长

副召集人：区政府办、区住建委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卫健委、区民宗委、区政务服务办、区教育局、区产促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公安河东分局、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同志。

二、机构职责

（一）区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工作经费落实等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问题。

（二）区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汇总各单位排查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并推动问题整改。区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委主任孙强兼任，副主任由区住建委副主任俞志国、区应急局副局长王磊、区住建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袁志勇担任。

（三）各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